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继管〔2023〕2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 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院（系）、所：

为加强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维护医学院证书认证的严肃性，保障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严格规范的开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8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维护医学院证书认证的严肃性，保障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严格规范的开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附件2）、《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细则》（沪卫科教〔2007〕）、《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教〔2021〕54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教〔2022〕40号）文件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医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进行统一归口管理，代表医学院向非学历教育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向符合条件的学员发放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

学分证明原则上发放对象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线下或线上直播培训按同一项目每半天学员授予0.5学分，主讲人可授予2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5学分。在线录播培训按每一讲座

学员授予 0.5 学分，主讲人可授予 2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和学分证明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和编号，各办学单位不得自行制作和发放相关证书。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印有院徽、院名、“结业证书”字样，同时包含“学员姓名、性别、学习起止日期、项目名称、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发证日期、落款”等。

学分证明印有院徽、院名、“学分证明”字样，同时包含“证书编号、学员姓名、性别、学习起止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予学分、发证日期、落款”等。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和学分证明的编号按以下顺序编排：

(一) 第 1 位至 4 位为办学项目立项年份；

(二) 第 5 位至 7 位为办学项目立项序号；

(三) 第 8 位至 11 位为学员在培训项目的编排序号，按实际学员人数连续编号。

第五条 结业证书和学分证明统一落款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并分别加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专用章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专用章。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需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和/或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时，办学单位在符合颁发证书和/或证明的要求和条件下，向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证书和/或证明制作和申领手续。

第七条 因打印或填写错误等特殊情况须换发结业证书和/或学分证明的，须向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申请，并将原证交回销毁。

证书和/或证明签发后，如遗失或损坏的，经学员本人申请、办学单位同意，由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予以登记并补发。

第八条 办学单位向学员发放证书和/或证明时应有签收环节。发放结束后，签收表应由项目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办学单位公章后交至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九条 办学单位应当加强对结业证书及学分证明认证和发放工作的管理。对在证书和/或证明颁发过程中，出现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人和办学单位，除责令收回证书和/或证明外，还须追究有关人员和办学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仿制、伪造证书和/或证明者，报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取得医学院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学员，可通过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网站查询到相关学习记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